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  
电话：021-2051100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传真：021-20511999  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

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市南宁路 1000 号 18 层会议室如期召开。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 进行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 9:15—15:00 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8,202,32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5036%，其中：

####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8,201,7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5035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#### 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060,720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81%。

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,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 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 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 通过了如下决议:

### 1、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88,201,72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7%; 反对 6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3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,060,12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4%; 反对 6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6%; 弃权: 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88,201,72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7%; 反对 6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3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,060,12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4%;

反对 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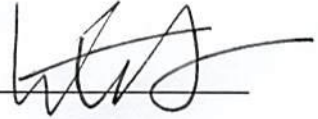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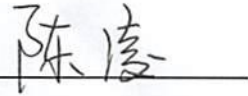
吴明德

经办律师：



张知学

经办律师：



陈凌

年 月 日